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MULT-01

修正案号: 39-0092

- 一. 标题: 必须对飞机轮胎充加氮气
- 二. 适用范围: B707,B737,B747,B767,A310 BAE146,MD82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7-08-09 修正案 39-561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大气中的氧气与飞机轮胎中的挥发性气体发生化学反应造成轮胎爆破,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0天之内,完成下述第1、2条(任何一条或两条都做),以确保装在制动轮中的轮胎所充氧气不超过所充气体体积的5%。

- 1. 在每个轮胎内或在每个装有制动轮的起落架支柱上(或其附近), 安装一布告牌,安装位置必须便于日常维护人员阅读,布告牌内容为 "轮胎内只许充氮气""INFLATE TIRES WITH NITROCEN ONLY"(中英文)。
 - 2. 执行下述维护措施:
- (1)装在制动轮中的轮胎,只允许充干燥的氮气或其它惰性气体,以保证胎内氧气含量不超过总体积的5%。
- (2)在不具备充氮能力的外站,上述轮胎允许充空气,但氧气含量不得超过总体积的5%;或在15飞行小时之内将轮胎内空气放出,再充入干燥氮气,使氧气含量不超过总体积的5%。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6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5月9日

七. 联系人: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